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0號

原告 覃俊賢

被告 誠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燕促

被告 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尚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之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主文更正，其計算過程如下：

01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2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03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
04 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
05 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
06 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7 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9 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誠上企業有限公司、千造環保興業有限
11 公司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12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而該事件經本院
13 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32
14 號民事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民
15 事判決諭知被告誠上企業有限公司、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
16 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
17 勞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
1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誠上企業有限公司、千造環保興業有
19 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2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歷審訴訟費用計算如后：

21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89,104元，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1元，此部分由原告預納22,931元，
23 餘7,670元暫免徵收。

24 ㊟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26,596元，此部分由被告預納。

25 ㊟第一審確定部分，為訴訟標的883,889部分，是其第一審確
26 定訴訟費用額部分為9,049元（計算式：【883889/0000000
27 】 $\times 30601 = 9048.8278$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被告負
28 擔5,067元（計算式：【9049】 $\times 56/100 = 5067.44$ ，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餘3,982元由原告負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30 外）、第二審訴訟費用而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24,5
31 55元（計算式：【21552+26596=48148】 $\times 51/100 = 24555$ 。

48，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由被告負擔，餘23,593元由原告負擔（計算式： $00000 - 00000 = 23593$ ）。

④綜上所述，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9,622元（計算式： $5067 + 24555 = 29622$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7,575元（計算式： $3982 + 23593 = 27575$ ），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2,931元，被告已繳納裁判費26,596元，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7,670元，故應由被告向本院補繳納3,026元，另4,644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